

附件 1

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 2022 年扩面提质推进表

序号	项目内容	具体要求	时间节点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1	政策调研和数据测算	对各县（市）失能人员、护理机构、基金收支、群众护理需求等情况进行摸底汇总，测算缴费和待遇方案。	3 月底前	市医疗保障局	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2	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	细化民生实事任务、明确推进举措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督查考核。	4 月底前	市医疗保障局	市财政局
3	长期护理保险费征收	统一征收长期护理保险保费。	5 月底前	市医疗保障局	市医疗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4	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招投标	统一全市长期护理保险招投标立项工作，择优选择综合实力强、服务网点健全的商保机构承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。	5 月底前	市医疗保障局	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5	组建评估专家库	依托基层医疗机构和综合医疗机构，明确专家库组建标准，开展专家库推荐工作。	5 月底前	市医疗保障局	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6	扶持护理服务机构落地	每个县（市）6 月底前有 1 家以上养老机构、9 月底前有 1 家以上护理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范围。鼓励专业连锁护理机构在县域开设分支机构，鼓励建设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。	6 月底前 9 月底前	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	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7	改造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	按照信息化管理要求，对现行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，满足申请、评估、经办、查询、服务、结算要求。	6 月底前	市医疗保障局	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8	制定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	制定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和服务标准。	6 月底前	市医疗保障局	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
序号	项目内容	具体要求	时间节点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9	开展护理从业人员规范化培训	根据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要求，开设针对性护理培训并进行考核，将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。	6月底前	市人力社保局	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民政局
10	开展政策宣传培训	组织医保经办机构、商保机构、护理机构、评估人员开展政策、经办、护理服务、评估等专题培训。	6月底前	市医疗保障局	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，商保机构、护理机构
11	督导考核	做好季度工作调度，加强数据通报，实施季度跟踪、半年督查、年终核验。	每季	市医疗保障局	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